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评价标准，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有效开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制定本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第二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第二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第三条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董

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第四条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第三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第五条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以经审计上年度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净资产、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净资产相关的，以净资产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相关的，以利润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且错报 \geq 2000 万元 2.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且错报 \geq 1000 万元 3.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且错报 \geq 2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 资产总额的 0.1%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且 1000 万元 ≤ 错报 < 2000 万元 2. 净资产的 0.2% ≤ 错报 < 净资产的 1%，且 500 万元 ≤ 错报 < 1000 万元 3. 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且 1000 万元 ≤ 错报 < 2000 万元
一般缺陷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或错报 < 1000 万元 2. 错报 < 净资产的 0.2%，或错报 < 500 万元 3.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或错报 < 1000 万元

（二）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并且间接造成的影响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通过分析该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等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根据国家颁布的会计政策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3.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存在缺陷； 4. 未对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进行控制； 5. 未对财务报告流程中涉及的信息系统进行有效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第六条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一）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二）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没有在合理期间得到整改；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 管理人员或主要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5.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缺陷类型	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定性标准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2. 重要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决策层、管理层职责不清； 3.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或举报信息渠道无效。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如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总额、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及时对上述定性及定量标准评估其适当性并进行适当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管要求不一致或未作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